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2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9年10月12日至30日

决定

第1541/2007号来文

提交人:	Luis Carlos Gaviria Lucas(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2006年11月1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于2007年1月18日转交缔约国(没有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日期:	2009年10月27日
事由:	撤销提交人的伤残抚恤金
程序性问题:	缺乏证据、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侵犯使用正当程序的权利、因提交人为前工会会员而受迫害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1款、第二十二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丑)项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541/2007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Luis Carlos Gaviria Lucas(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2006 年 11 月 1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6 年 11 月 1 日来文的提交人 Luis Carlos Gaviria Lucas, 是哥伦比亚公民。他声称，其权利受到哥伦比亚侵犯，但没有援引《公约》的具体条款。《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未由律师代表。

提交人提交的事实

2.1 提交人从 1971 年 3 月 18 日开始在政府企业 Puertos de Colombia (COLPUERTOS)公司 Cartagena 海洋和河流码头工作。其后不久，他设法加入为该企业的工会 SINDICATERMA 的会员。1987 年，他当选为哥伦比亚全国码头工人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主席。他在担任这一职务的时候丧失右眼的视力，左眼由于视网膜脱离受到重大伤害。波哥大(COLPUERTOS 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医生确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不曾参加通过这项决定。

定，他已丧失 66%以上的工作能力，并且建议他领取伤残抚恤金。这一决定于 1991 年 4 月 25 日宣布，从 1990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生效。

2.2 由于 COLPUERTOS 公司于 1991 年破产，政府成立了社会责任基金 (FONCOLPUERTOS) 支付不再由该公司对工人承担的有关劳工的义务——包括退休金。该基金后来改为从前的 COLPUERTOS 公司管理社会责任的内部工作小组。提交人指出，该机构使用了在其残疾发生后 10 年起草的《综合分级手册》审查其残疾状况，决定降低其伤残等级。但他指出，法律规定：一个人的残疾必须使用事件发生当日已经存在的材料予以审查。

2.3 这一审查之后，提交人于 2002 年 5 月被告知削减其退休金额的行政决定。内部工作组接着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决定取消其退休金。提交人还指出，除了撤销其退休金以外，政府要求他偿还已经领取的、以及依法应该收到的约为 10 亿比索的金额。

2.4 提交人向玻利瓦尔行政法庭提出申诉。过去 3 年期间，几个不同的法院拒绝接受对案件的管辖权。随后，提交人撤回该项申诉，而提交劳工申诉。他也开始申请退休金，因为他服务 21 年期满，而且已经 55 岁。内部工作小组根据 2006 年 6 月 9 日的一项决定发给他退休金，但从中扣除由残疾抚恤金引起的责任金额。提交人向 Cartagena 司法区高级法院(劳动分庭)提出若干申诉，包括由于基本权利受到侵害要求保护的一项申请，以期恢复他的伤残抚恤金。但是，作出的决定驳回他的申诉。他就这项决定向国务委员会提出诉愿，并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两项申诉的裁决都驳回他的要求。

申诉

3.1 提交人在申诉中指出，决定撤销其退休金并命令他偿还已领取之金额的并不是司法机构，而是内部工作组。他指出，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法官才有权取消、削减或修改养老金。他说，内部工作组逾越其权限，因为该工作组只有权复查提交人所受的伤害——实际上已经恶化，而不是重新分级。

3.2 提交人没有声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的具体条款。但他指出，所描述的事实已构成对其使用正当程序之权利的伤害。他也宣称，哥伦比亚当局迫害他自己和码头工会执行委员会另外许多从前的会员以及该委员会从前的员工。

缔约国对本案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 年 5 月 18 日，缔约国说来文不可受理。指出，在 90 年代，提交人请求若干巡回劳工法院承认他有权领取与劳动有关的权责金额并调整其残疾抚恤金。法官作了对他有利的认定，COLPUERTOS 公司从前的社会责任基金 (FONCOLPUERTOS) 也根据这些裁决发布命令支付各种款项和重新计算其养老金的若干行政条例。因此，提交人的每月退休金超过了 1988 年《第 71 号法令》规定的最高限额。事实上，2002 年的数额达到 1,500 多万比索，而它应该只比 500 万比索多一点。

4.2 缔约国指出，上述司法决定应该遵守《劳动程序法》第 69 条中所规定的、称为“协商地位”的级别管辖规定。然而，巡回劳工法院的法官并没有遵守该项规定，而从前的社会责任基金(FONCOLPUERTOS)继续允许这种情况。在对该《基金》进行清算以后，明显地看到，提交人的案件和许多其他类似案件都犯下这一严重的疏失，高级司法委员会行政厅为此采取措施，确保对这些案件进行审查，使其符合法律。随后撤销了一审法院对提交人有利的决定，并且作了一些决定，确定：提交人不适当地领取了超过 10 亿比索的金额。因此，命令他偿还超过法定最高限额的款项。

4.3 缔约国称，按照《劳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交人可以针对以前的内部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调整提交人养老金使其符合 1988 年《第 71 号法令》所规定最大限额的决定，要求劳动法庭给予补救。提交人既没有提供证据以证明他曾要求补救，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补救的结果，更不曾将与这一决定有关的任何此类行动通知内部工作小组。

4.4 2003 年 3 月 27 日取消提交人退休金的决定是在根据 1993 年《第 100 号法令》第 44 条审查其残疾状况时作出的，该条规定：当养老金领取人不再显示他确实丧失了使他有资格被称为残疾人的若干百分比的工作能力时，即应该取消其收益。玻利瓦尔地区残疾分级委员会在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357 号结论中确定：提交人丧失的工作能力为 62.93%，低于 Cartagena 海洋码头所遵守的《1989-1990 年集体劳工协议》中所规定的 66%。提交人可以就残疾人分级委员会对他不利的决定提出上诉，发给他的通知文件中也告诉他可以这样做。他从来不曾利用这些补救措施。他也可以对劳工法庭的结论提出质疑，但他不曾这么做。

4.5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来文表示：他希望委员会作为上诉法院来处理在国内一级得到适当处理的事项。委员会的职能不是审议国内法院对事实或法律作出的决定、或作为上诉法院撤销司法判决，而是要确保各国为其人民提供支持《公约》中所规定正当程序原则的法律诉讼途径。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由于证据不足而不可受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也不可受理。

4.6 缔约国声称，内部工作小组有权发布它对提交人所发布的行政命令。如果提交人不同意，他可以根据《行政纠纷法》第 85 条的规定向行政纠纷法庭提出要求予以废除的上诉，但他没有这样做。因此，缔约国认定，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7 2007 年 7 月 17 日，缔约国提出它对于案情的意见，认为：提交人的来文没有表明《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情事。然而，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与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二条第 1 款保护的权利有关。

4.8 关于可能侵害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使用正当程序的权利，缔约国重申，据以发放退休金的司法决定应该遵守《劳动程序法》第 69 条中所规定的、称为

“协商地位”的级别管辖规定，而巡回劳动法庭的法官并没有遵守这项规定。因此，波哥大司法区高级法院积压案件分庭后来以 2001 年 2 月 15 日的一项决定予以撤销。

4.9 缔约国引证了最高法院劳动者上诉分庭的判例，在该判例中，根据《劳动程序法》第 69 条的规定，协商性的级别管辖规定应该特别适用于一审法院的决定有可能损害国家、部门或城市利益的情况。如果确定一个决定必须在协商的基础上作出，就必须由上级法院予以正式审查后才可以强制执行。

4.10 关于可能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 1 款，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认为，国家是在迫害码头工会执行委员会从前的成员和执行委员会从前的员工。然而，提交人并没有为他的观点提出理由或证据，以表明该国违反了他在这方面的权利。因此，该国要求委员会以毫无根据和未经证实为由，不考虑对这些问题的投诉。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08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评论。他援引了宪法法院作出的、他认为与他的案件有关的若干决定。他还指出，检察长办公室认为，关于对 FONCOLPUERTOS 养老金的重新计算，内部工作组没有理会《行政纠纷法》第 73 条的规定而在未经受益人以书面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形下对金额的调整和削减事宜作出了单方面的决定。他说，领取退休金和养老金款项的权利曾经获得诚意的接受。在这方面，检察长办公室指出，证据表明，不能把恶意归咎于受益人，因此，要求归还已经领取的款项是不恰当的。他补充说，政府完全不理睬处理有争议决定的法律手续。根据该程序，国家必须在两年内为撤消据以发放养老金的行政决定提出诉讼，但这个程序并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因此逾越了撤消该项决定的期限。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确信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提交人称，政府逾越了它的权限，当政府决定审查他的残疾状况和剥夺他根据一些司法裁决领取的退休金时，有侵犯其使用正当程序之权利的违规行为。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本来可以在劳动法院对据以重新计算其退休金的行政决定提出质疑，但提交人并没有这么做。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也没有对残疾分级委员会降低其丧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决定利用法律补救方法。提交人并没有解释他为什么不使用这些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决定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予受理。

6.4 关于提交人声称，由于他曾经是工会会员才受到缔约国的迫害，委员会认为，这些说法非常笼统，提法也不够精确。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证据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不予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和缔约国。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